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性	8
三、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1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2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3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3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14
八、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14
九、结论意见	15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来伊份、公司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之规定获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6-1号

致：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来伊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来伊份本激励计划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 2、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性；
- 3、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5、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7、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8、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GRANDWAY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来伊份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来伊份在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来伊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来伊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来伊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来伊份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62号）和上交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51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6,000万股每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10月12日在上交所交易，股票简称：“来伊份”，股票代码：“603777”。



2、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检索日期：2019年8月2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来伊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0576558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777
注册资本	341,207,020 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久富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郁瑞芬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花卉、工艺礼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汽摩配件、化妆品、玩具、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销售计算机配件及相关智能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仓储（除危险品）、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设计，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票务代理，从事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海上、国际陆路、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7月2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说明，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回购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0,66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41,207,020股变更为340,756,360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注销该等被回购的股票，但本次回购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尚在办理中；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第二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回购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2,13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40,756,360股变更为



340,444,230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注销该等被回购的股票，但本次回购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尚未办理完毕；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及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合计 1,376,466 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339,067,764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的中登公司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未完成，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来伊份工商登记的总股本为 341,207,020 股，中登公司登记的股本为 340,444,230 股。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900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9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来伊份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性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一）获授条件和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设置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设置了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在内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详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并充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解除限售/行权或



GRANDWAY

(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未超过 10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多期股权激励计划

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激励计划正在实施中。本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高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设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00.2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77.65 万股,预留 22.62 万股,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5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 300.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265.03 万份,预留 34.97 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1.66%。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 授予/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验,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本次回购均价为 12.19 元/股（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回购均价 12.19 元/股的 50%即 6.10 元/股（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方法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了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售期/行权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解除限售，首次解除限售之日为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首次授予的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首次可行权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预留部分分二期行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未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的规定。

（八）回购/注销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存在终止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况时的限制性股票之回购、股票期权之注销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三十二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4、2019年8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从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两个维度进行综合考核，可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 经查验，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须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



GRANDWAY

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百度搜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包括下列人员：



GRANDWAY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及时公告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公司在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后,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实行,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的书面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GRANDWAY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解除限售/行权分别设置了条件，相关安排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股东利益挂钩，只有符合业绩考核等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才能解除限售/行权。

本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从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两个维度进行综合考核，可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戴轶、徐赛花、张琴、王延民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激励计划现阶段的表决，符合《管



GRANDWAY

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须履行《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

（五）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已在审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王思晔

2019 年 8 月 28 日